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5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7日开市起复牌。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举行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8月1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候斌委托董事侯五群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冷安钟委托独立董事徐桂芳出席会议，其他9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延伸和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相关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31元/股的90%，国发行价格不低于9.28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63793

103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400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60万头育成一场建设项目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16052.62	11000	使用募集资金与投资总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400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60万头育成二场建设项目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16052.62	11000	使用募集资金与投资总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3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400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60万头育成三场建设项目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15757.51	12000	使用募集资金与投资总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4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400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项目育成五场建设项目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16079.68	16000	使用募集资金与投资总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5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400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项目育成六场建设项目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16074.52	16000	使用募集资金与投资总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6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400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项目三元仔猪繁育二场建设项目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46243.89	46000	使用募集资金与投资总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7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400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项目原种繁育场建设项目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10756.11	10000	使用募集资金与投资总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8	补充流动资金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	—
合计			167016.95	1520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配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4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或监管机关要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对其进行的修订和补充）、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执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六）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上报文件，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八）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4年8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5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1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松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5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4年8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4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代码:362477;投票简称为“雏鹰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77	雏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477;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5	发行数量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元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元
2.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 栏目，按照“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办理证书。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15:00 至2014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易得

证券事务代表 贡妍妍

电 话:0371-6258 3588 / 6258 3825

传 真:0371-6258 3825

邮 编: 451162

电子邮箱:cywyd@126.com gongyy@chu-ying.com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5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自2010年9月以来，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及债券、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共三次，分别为2010年9月公开发行普通股、2014年1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2014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4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0年9月6日，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8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430.00万元，2010年9月6日，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下列账号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11060000018170197063	5,029.6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910120102004448	58,640.73
河南新郑农村合作银行薛店支行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1013784002 4012	42,125.37
中信银行郑州信息大厦支行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7392110182600020178	3,634.27
合 计			109,430.00

上述股款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424.31万元以及该次上网发行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382.84万元后，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22.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106,494.62万元，计入利息收入336.60万元，扣除手续费1.15万元，该募集资金尚有2,463.68万元未使用，具体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60000018170197063	一般户	0.00
河南新郑农村合作银行薛店支行	0000011013784002 4012	一般户	1,878.9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9910120102004448	一般户	512.30
中信银行郑州信息大厦支行	7392110182600020178	一般户	72.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1703024009048741603	一般户	0.00
合计			2,463.68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70号“关于核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向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非公开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8,465.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761.82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000万元后79,761.82万元，该股款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的账户15555000000047967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5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496.82万元。该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002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该募集资金79,496万元，该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4.46万元，手续费支出0.09万元，结余资金25.19万元，具体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555000000047967	一般户	25.19

（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71号《关于核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债券8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1,520万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认购资金78,480万元，该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58,479.98万元，手续费支出0.02万元，结余资金20,00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店支行	0000030613234024012	一般户	2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1

自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44,470.60万元，其中工程项目使用70,354.04万元，归还银行贷款83,900.00万元，补充营运资金90,216.56万元。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

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42,125.37万元，实际投资金额40,378.47万元，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少1,746.90万元，原因为:该工程项目由六大养殖基地组成，其中两大养殖基地猪舍建设采用新型建筑模式，节约了猪舍用地，猪舍建筑结构变化，同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节约了工程项目资金。该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下同）132.04万元，该账户尚有1,878.95万元未使用。

（2）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6,029.63万元，随着项目的开展，公司考虑长远发展需要，对项目追加了配套仓储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1,847.33万元用于该项目，调整后承诺投资额为6,876.96万元，再加该账户利息净收入36.36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6,913.32万元。

（3）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3,634.27万元，该项目原规划在公司办公区内新建实验楼和培训中心，为了便于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公司将铁路专用线附近原有办公楼改建为科研培训中心实验楼，节约了工程投资，如上述二、2（2）所述，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本项目节余资金1,847.33万元用于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调整后承诺投资额为1,786.94万元，该工程实际投资金额1,748.5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8.43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加该账户利息净收入34.00万元，该账户余72.43万元。

（4）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157.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实际投资总额为720.23万元，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额少436.77万元，原因为:该项目工程是公司从养殖生产到屠宰加工、终端消费的全程追溯，由于下游营销模式的调整，从而节约了该项目工程资金，加银行利息净收入等后该专用资金账户余额为512.3万元。

（5）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

2010年11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约15,536万元投资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拟定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200万头，生产冷鲜肉15万吨。

2011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4,464万元将项目建设资金追加至2亿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等量拆分，即投资1亿元在项目原址新郑市薛店镇建设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公司，实施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等量拆分后，增加设备投资等原因，使两个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额合计高出57.51万元，该支出使用了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6）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资金较承诺使用少0.82万元，系尚未使用的资金，加银行利息净收入24.37万元后该专户资金余额25.19万元。

（7）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资金较承诺少20,000万元，是由于资金到位不久，计划归还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实际补充营运资金58,479.98万元，与承诺金额58,480.00万元，差额0.02万元系办理相关业务银行手续费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对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4,470.37万元追加投资，配套建设仓储附属设施。该次追加投资不涉及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所追加资金用于新建仓储附属设施。新建仓储设施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的上公司因生产需要而必须相用社会闲置仓库的可能性，进而有利于节约相用成本。201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有关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0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如上述二、2（2）公司将募投项目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1,847.33万元用于该项目。

2、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为节约公司成本，便于实验室开展工作，方便科研人员对养殖基地进行防疫指导，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原规划在新郑市薛店镇雏鹰农牧办公区新建一座实验楼和培训中心，变更后将公司铁路专用线原有办公楼改建为科研培训中心的实验楼，培训中心原计划实施地点不做变更。2011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1年6月